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五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五批信访举报件50件，截至11月14日，已办结35件，阶段办结15件，其中属实4件，部分属实36件，基本属实3件，不属实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4	D3ZZ20241107004	来电	山亭区阜城镇马头村华沃水泥，其进口的威废品原料气味刺鼻，且工厂内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	11月8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凫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山亭区阜城镇马头村华沃水泥，其进口的危废品原料”问题。 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阜城镇马头村华沃水泥”为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建有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1条，配套建有余热发电和余热供暖工程。公司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公司具备一般固废处置资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20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含污染土壤、污泥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密闭厂棚内储存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不是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处置，处置合同、转运计划备案登记等台账齐全，备案编号：2024002。 2、关于“气味刺鼻”问题。 一般固体废物在密闭厂棚内储存，密闭厂棚内有异味，配套建有活性炭吸附异味治理设施1套，棚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查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和VOCs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密闭厂棚外无明显异味。查阅企业厂界废气检测报告，厂界废气硫化氢、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和VOCs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关于“工厂内扬尘严重”问题。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设置大小袋式除尘器共76台，密头、密尾均设置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经调取近两个月在线监测系统记录，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方面，无露天存放物料，生产线物料运输在密闭廊道内运输，在全封闭物料棚内储存，物料棚内配套建有自动雾化喷淋系统，物料棚进出口设有进出物料棚车辆清洗平台，道路两侧设置有固定洒水喷淋设施，配备有清扫车1台、洒水车2台，厂区大门有进出厂车辆清洗平台。现场调取企业监控视频，均正常使用，但仍有一定的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1.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加强无组织扬尘管控，切实减少扬尘产生。 2.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凫城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监管力度，严格固体废物转运登记、储存、运输管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07007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马厂村打地瓜的工厂，废水直接排放入瓜园村村东的河流，散发难闻气味。	山亭区	大气、水	11月8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桑村镇马厂村打地瓜的工厂实为枣庄市胡峰薯类加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企业每年仅第四季度生产，10月13日企业试生产调试设备时，发现蓄水池有外溢现象，已于10月15日修复完毕。 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产污水外排。桑村镇瓜园村村东的河流实为郭河支流，桥南有少量存水，水面有少量青苔，水体无异样颜色；桥北60米处有一座拦水坝，水体浑浊，有异味；拦水坝以北河道断流。上游马厂村东无名桥附近通向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破导致污水外溢，经上游马厂村东北部田间沟渠排入瓜园村东郭河支流。	部分属实	1. 桑村镇人民政府已于11月6日完成破管网修复。 2.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大对企业的巡查检查。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0	X3ZZ20241107008	来信	山亭区桑村镇，旧货市场，夜晚经常焚烧电缆线。	山亭区	大气	11月8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桑村镇旧货市场实为鲁南金属交易市场，位于桑村村西部，经现场核查，存在夜间焚烧电缆线的行为。	属实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对旧货市场商户进行严格监管、加强巡查，杜绝焚烧电缆等塑料垃圾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大力开展禁烧宣传活动。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9	X3ZZ20241107017	来信	1、2023年张某（男）非法占用山亭区柴山前村村西头井上路东农田建文化广场，在2024年10月份把拆除违建广场的建筑垃圾倒在该处农田上，拆路东违建广场，掩埋路西的土地。 2023年8月至9月份，张某等在柴山前村小柴山后早泉西非法盗采大量矿产资源（砾石），毁坏大量松树（松树都是三十多年以上的树龄）。	山亭区	生态	11月8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2023年张某非法占用山亭区柴山前村村西头井上路东农田建文化广场，在2024年10月份把拆除违建广场的建筑垃圾倒在该处农田上，拆路东违建广场，掩埋路西的土地”问题。 信访人反映的张某实为水泉镇柴山前村村级聘用会计。经现场核查，2023年柴山前村村委会在柴山前自然村村西建设村级文化广场，因没有办理用地手续，2024年10月10日予以拆除复垦。拆除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原广场对面路边地里，计划用于铺垫村庄道路路肩。 2、关于“2023年8月至9月份，张某等在柴山前村小柴山后早泉西非法盗采大量矿产资源（砾石），毁坏大量松树（松树都是三十多年以上的树龄）”问题。 经现场核查，水泉镇柴山前村小柴山后早泉西，地表存在面积约200m2多年前采挖痕迹，现场存有少许地表石无外运，该位置不涉及林地，现场未发现新采挖痕迹。通往水泉镇柴山前村小柴山后早泉西的小道两侧发现侧柏大小树桩4个，树桩均已经干裂，均为多年前不同时期采伐。上述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标准。2024年4月，水泉镇人民政府曾联合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调查，未查实盗采盗伐行为。	部分属实	1. 责成水泉镇人民政府对采挖区域恢复原状。 2.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资源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2	D3ZZ20241107002	来电	市中区西昌北路郭村水库内有较多垃圾，导致下游西沙河整条河水发臭。	市中区	水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齐村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郭村水库位于齐村镇郭村东侧约1000米处。 经现场核查，郭村水库水质清澈，河面无垃圾，现场无异味，该水库为齐村支流上游，与西沙河不互通。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齐村镇对西沙河齐村镇段进行了沿线巡河，现场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河水发黑发臭的问题。同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齐村镇西沙河上、中、下游三处点位进行取样监测，10月28日检测报告显示三处点位均未达到黑臭水体标准，且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不属实	持续加强对郭村水库及西沙河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07008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宋湖村与师山口村交界处，打着治理基本农田的名义进行施工，扬尘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交界处位于市中区税郭镇宋湖村北侧，西侧与税郭镇师山口村搭界，北侧与临沂市兰陵县搭界。经现场核查，该地块为税郭镇宋湖村、师山口村村民种植，应季玉米已经收割，地面无任何施工行为，地块中间有一条南北走向的农业生产路，有积尘情况。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和税郭镇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该区域检查巡查力度，坚决杜绝发生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在农业生产期间督促该村做好路段防尘工作。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7009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村委会东侧100米占用农耕地建设房屋养牛，将污水和粪便排放至农耕地道路上，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水（农村养殖）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齐村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村委会东侧，是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为专业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经核实，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养殖场占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养殖场配建储粪场，前期现场核查时，存栏肉牛23头、羊32头，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因作业不当部分坍塌，场区南侧存在少量露天养殖粪污未及时清理，现场存在异味。11月8日再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已完成修缮，养殖场内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现场已无明显异味，农耕地道路上未发现有排放的污水和粪便。	部分属实	11月9日，养殖场负责人周某某已将养殖牛、羊全部迁移，异地养殖，同时，永安镇督促其在迁移后将养殖场地进行全面卫生清理。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7013	来电	市中区西庄镇枣矿医院斜对面石榴园水泥厂，采石放炮，噪音污染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西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第四批49号（D3ZZ20241027049）、第八批16号（D3ZZ20241031016）的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信访反映位于市中区西庄镇民主村的石榴园水泥厂无采石作业，采石项目为民主调节池项目，2019年12月10日，该项目由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的核准意见》（市中发改行审〔2019〕24号）确认立项。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市中行审综〔2019〕20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工程量为：石方开挖136万m³，调节池工程开挖完毕后，对存在渗漏点、老井、裂隙等渗漏通道进行封堵除漏，批复总投资10440.96万元。11月8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庄镇到现场检查，该单位未进行采石放炮作业，日常施工采用安全环保气体膨胀技术，有工程机械正在施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单位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为昼间70dB（A），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各项降噪环保措施。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企业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监管，全面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善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无
22	D3ZZ20241107022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东侧国发有限公司，生产时将污水直接外排至西侧河流内。	市中区	水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齐村镇二街村。该企业年产5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及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该企业不产生污水，清洗罐车时产生废水，通过沙石分离机处理后水循环使用。经现场检查，该公司仅有一处外排口为厂区西侧雨水排放口，有水流持续排出，水质较为清澈、无异味，经现场取样检测化验，COD8mg/L、氨氮0.239mg/L，数值较低不超标。该处水流为地下反渗水，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地势低洼，地下水系丰富、水位较高，企业基坑的混凝土墙面、平台、台阶等多部位出现严重渗水现象，多处孔洞漏水，涌出水流通过雨水管网排出。	部分属实	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对部分地下水渗水点位进行封堵，同时引流渗出的地下水至蓄水池二次利用，计划待水位降低后全面做好防水、清理封堵漏点。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确保检测机构合规合法经营。	阶段办结	无
24	D3ZZ20241107024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大辛庄村，有不明人员占用村西北侧的基本农田搭建房屋，且长期盗采村西北侧基本农田内的土壤，并将工业垃圾堆放在基本农田上。	市中区	生态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市中区税郭镇大辛庄村。经现场核查，该村西北侧区域自2009年以来均为建设用地，存在多年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基本农田，向西北方向延伸排查临界耕地，不存在盗采基本农田内土壤现象，未发现有工业垃圾堆放现象。	不属实	税郭镇将严格履行属地耕地保护责任，加强巡查力度，杜绝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加强巡查力度，加强监管，做好村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7	X3ZZ20241107005	来信	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小学西侧有洗沙的，废水乱流，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市中区	水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村西小学西侧，为原坑塘区域。经核查，2024年10月9日大郭庄村委会与李姓承包人签订了该场地租赁协议，用于存放物料。现场核查发现该场地存放部分黄沙，已用黑色防尘网覆盖，没有加工机械和洗砂行为，无废水乱流现象。	不属实	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杜绝产生扬尘和水污染现象。	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无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41	X3ZZ20241107009	来信	市中区西庄镇郭里集供销社仓储物流园内枣庄新盛食品有限公司，无环评，生产饮料排污水，无污水处理设施，无生产手续。	市中区	水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第十五批14号（D3ZZ2024110701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信访反映企业位于西庄镇郭里集供销社内，为枣庄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调好-进去乳化罐-配料罐-储存罐-罐装-杀菌-套标-包装”。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经现场核查，枣庄新盛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06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DPGNH1XB），2024年08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3704020230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未提供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原则，西庄镇已对该企业断水断电，并责令企业于11月20日前，清理设备、原料和成品。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清理完成。	持续加大昼夜巡查打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未取得相关手续严禁生产。	阶段办结	无
44	X3ZZ20241107012	来信	市中区永安镇安置社区外、东门南约100米路段，两侧垃圾堆积。晴天尘土飞扬，下雨泥泞不堪。	市中区	大气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地点为市中区永安镇安置社区东门南侧道路。经现场核查，发现道路两侧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车辆经过时有起尘现象，下大雨时有泥泞。	属实	11月8日，永安镇组织人员对道路两侧堆放垃圾清理完毕，并加大日常道路保洁，保持路面湿润，强化抑尘措施落实。	加大日常巡查，引导周边居民杜绝随意倾倒垃圾，落实道路清洁和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46	X3ZZ20241107014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陈刘耀村东两百米左右，有人非法在耕种农田违规搭建养殖场，向陈刘耀水库内投放猪粪、鸡粪，每次投三十车左右，每车十立方，水质污染严重。	市中区	水（农村养殖）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一批130号（X3ZZ20241103043）和第十一批165号（X3ZZ20241103078）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陈刘耀水库东侧，为武某某肉鸭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为规模以下养殖户，建有鸭舍2栋，最大存栏量6000只，鸭棚占地约2亩，东北侧占永久基本农田约0.42亩，其余为果园、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该养殖场配建污水沉淀池等设施且正常使用，养殖户于今年9月上旬停养。 11月4日，针对私占基本农田违法建养殖场的行为，西王庄镇对养殖场负责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20241105-01），责令于2024年11月20日前改正，并于夜间组织人员对陈刘耀水库进行夜查，没有发现向水库内倾倒鸡鸭粪便现象。经排查，附近道路无监控设施。 11月8日，经再次核查，未发现倾倒鸡粪、鸭粪痕迹，水库水质清澈，水库鱼采用投料设备投放饵料。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持续加强养殖场监管，要求养殖场尽快完成整改，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严控污染水库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守住水环境质量安全底线。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阶段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7014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供销社内仓储物流园“枣庄新盛食品有限公司”、“鲁牧食品有限公司”无环评。	市中区	其他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企业位于西王庄镇郭里集供销社内，枣庄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调料-乳化-配料-罐装-杀菌-套标-包装”。山东鲁牧食品有限公司外购藕粉等原料进行分装，分装工艺流程为：配料、混合、搅拌、分装、成品。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 经现场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枣庄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乳酸饮料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现场未提供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原则，西王庄镇已对该企业断水断电，并责令企业于11月20日前，清理设备、原料和成品。 山东鲁牧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10月0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402MADJBXCBA4T001X）、2024年10月09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370402-04-01-934000），环评备案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清理完成。	持续加大昼夜巡查打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取得相关手续严禁生产。	阶段办结	无	
28	D3ZZ20241107028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丁庄村富贵园小区南200米左右的养牛场，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二批23号（D3ZZ20241104039）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养牛场是陈某某肉牛养殖场，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富贵园小区东南侧400余米，该养殖户为专业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该养殖场建有养殖棚舍3栋，目前存栏肉牛70余头，场区配建粪污收集设施且正常使用，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光明路街道现场对该养殖户进行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提升环保意识，要求加强日常场区管理，及时清理、不要堆积，避免气味产生。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杜绝养殖场养殖污染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43	X3ZZ20241107011	来信	1.市中区西王庄镇姚庄村无牌无证经营铸造项目。2.峰城区峨山镇居沃村西非法冶炼钢铁无牌无证经营。	市中区、峰城区	生态	1.针对反映的“市中区西王庄镇姚庄村无牌无证经营铸造项目”问题。 11月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姚庄村，经核实经营铸造项目的企业仅有1家为枣庄市市中区鑫通水泥机械厂，年产水泥机械及配件3000件项目，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近一年时间内未生产。 2.针对反映的“峰城区峨山镇居沃村西非法冶炼钢铁无牌无证经营”问题。 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村民投诉反映的“峰城区峨山镇居沃村西非法冶炼钢铁”实为枣庄市居沃铁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峨山镇居沃村村西侧。工作人员对经营手续进行检查，该公司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不存在无牌无证经营问题。与公司业主沟通，并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公司近两年无生产行为。实地查看，该公司因多年未生产，厂房损坏、生产设备锈迹斑斑、积尘严重，无近期生产迹象。	不属实	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政策。	加强监管，全面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26	D3ZZ20241107026	来电	台儿庄区台北路（台儿庄区机动车检测中心对面）大千塑业有限公司，每天生产时散发刺鼻的塑料味。	台儿庄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05、X3ZZ20241027015、D3ZZ2024110201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8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台北路（台儿庄区机动车检测中心对面）大千塑业有限公司”实为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东侧、台北路南侧，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加工，建有粉碎清洗设备、造粒机组、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于2020年4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台审[2020]S-02号），2020年7月28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5783473022J001Q），2021年10月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自2024年10月26日停产至今。该企业前期生产时厂区内存在异味，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臭气（3#下风向）浓度为18，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目前正在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	属实	1.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臭气超标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10万元。 2.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指导监督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1	D3ZZ20241107001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木石二村至后木石村原木桑树路路段，每天货车通行，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木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路段位于木石镇后木石村村西，为木桑路路段。经核实，该路段往南终点为山能鲁南化工公司，主要经过车辆为该公司运煤车辆，因公司为煤化工生产企业，年用煤量较大，过往运输车辆较多，造成路面产生部分扬尘。	基本属实	1.交通运输局在该路段开展了专项的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出动执法车辆2辆次，执法人员10人次，检查车辆17辆次，暂未发现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和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 2.木石镇已组织人员加强对该路段的清扫、洒水力度，每天不少于2次，最大限度的降低扬尘产生。	1.交通运输局加大该区域路段的巡查力度，建立常态化的路面巡查机制，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2.木石镇继续加大对该路段的清扫、保洁力度，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7003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原八一煤矿北1500米左右官桥水泥厂，每天夜间向韩村北侧河道排放洗沙污水。	滕州市	水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地点位于滕州市官桥镇大韩村村东原滕州市官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024年8月，官桥镇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院内存有洗沙情况后，对洗沙设备进行了拆除取缔。 官桥镇11月8日再次到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院落未发现洗沙死灰复燃现象，场地内未发现洗沙设备，场地西侧河道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目前，该场地存有部分物料，已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官桥镇责成物料所有人保持对堆放的物料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7006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滕西中学对面金源小区，振兴路路东有一处废品回收站，散发难闻气味，刮风时尤为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滕州市众源回收站，属于个体工商户，有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该回收站面积约10平方左右，现场有零星纸箱等废品、杂物，因生意不是太好，以出租脚手架为主，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荆河街道已要求该废品回收站点把门口存放的废品、杂物全部收到屋内存放，封闭门窗，打扫干净门口的卫生，现已整改完毕。	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7010	来电	滕州市柴胡店镇簸箕掌村南侧千山商混厂，打石料，扬尘严重、噪音污染。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柴胡店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滕州市千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柴胡店镇，该公司年产商混60万方项目于2012年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滕环报告表〔2012〕128号），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滕环行验〔2015〕26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481059042520H001W）。该公司建设了封闭的厂房，采取洒水、喷淋等设施抑制扬尘。 2. 11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车辆行驶及物料运输有轻微扬尘产生，现场未发现原石及打石等相关设施设备。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7月13日自行检测报告，该公司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部分属实	柴胡店镇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按照生产、环评等许可规范生产经营，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达标排放。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7011	来电	滕州市张庄镇大宗村田陈矿山东海再生有限公司院内生产化工产品，废气、污水污染；拆解车场，拆车时机油外泄。	滕州市	水气生态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张庄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企业名称为滕州市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张庄镇大宗村村东500米，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该公司年处理15000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 11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废机油收集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车间外未发现有机油外流的情况；企业目前无清洗车辆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收集的雨水流入该企业建设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暂存池，当暂存池超过一定水位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5立方米的化粪池暂存后由抽粪车定期进行清运不外排；机械拆解区配套建设了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预处理工序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东侧拆解区部分地面出现破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向该企业下达《关于对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整改的通知》，要求对破损的地面进行修复或采取铺设钢板等措施。 3. 1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再次到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定制钢板用于破损地面防渗处理。	部分属实	责令该企业尽快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拆解区地面具有完好防渗功能。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7012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黄埔村南东三公里104路东有一家打石子厂夜间生产，粉尘污染。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滕州宗壹沐阳商贸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滕州市鲍沟镇。经核实，该企业2018年9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滕环行审字〔2018〕B-176号），2019年9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2024年9月10日滕州供电公司对该公司高压开关停电。经现场查看，该企业未生产，核心装置动力电机已拆除，没有生产迹象，自2024年9月10日落实停电措施后，无用电量。	部分属实	责成鲍沟镇及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其擅自恢复生产，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加强巡查，防治其擅自恢复生产。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7016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朱寨村，有不明人员不定时在村东侧1600米左右处的山上进行爆破，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破坏生态环境。	滕州市	生态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滨湖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不在滕州地界，属于济宁市邹城市郭里镇独山村。经现场查看，滨湖镇朱寨村及镇域内无爆破点，且未发现山体爆破行为。	不属实	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07019	来电	近期滕州市龙泉街道香舍水郡小区附近每逢刮北风时可闻到恶臭的气味。（怀疑为滕州市东郭镇“新绪淀粉厂”所排放）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辛绪淀粉厂”实际上为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滕州市辛绪蛋白加工厂，其中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玉米淀粉加工项目于2016年9月30日进行环保备案，2024年9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滕州市辛绪蛋白加工厂喷浆玉米粕加工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环保备案，2020年6月6日进行排污登记。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采用旋风除尘及两级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这2家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前期检查时发现的辛绪蛋白加工厂有部分车间门窗未关闭问题已整改，现场无明显异味。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委托对这3家公司臭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数据未超标。	部分属实	1.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2.已责令该企业生产状态时紧闭门窗，减少异味的产生。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5	D3ZZ20241107025	来电	滕州市南沙河镇冯庄村西侧乡村道路与益康大道交界处向西500米的石子厂，每天晚上打石子，扬尘严重且噪音扰民。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南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冯庄西村一村民在位于B6线冯西红绿灯往西500米一处空地，存储工地废弃的土石料。现场检查发现场地堆积大量黏土、石子，有筛选机一台，装载机一台，未发现破碎机。经调查，该村民存在临时租用带有柴油发电机的移动打石机，对筛选出的石料在晚上偷偷进行破碎加工的行为。	属实	南沙河镇已对该村民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点位进行清理。目前，该点位已停止违法生产，场地内石子已清理，裸土已覆盖，作业机械已清除出场。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107030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李庄村西北侧农耕地内有村民晾晒煤泥，污染严重。	滕州市	土壤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地点为张汪镇北李庄村西北侧，为北彭庄、北里庄两村土地，该处土地贫瘠、种植条件差，长期荒置，地类为其他林地。曾由个人租用私自晾晒煤泥，已于2024年5月清理取缔。 2. 11月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晾晒煤泥的情况。	部分属实	责成张汪镇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责成张汪镇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31	D3ZZ20241107031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刘谷堆村西有私人在自家院子杀鸭子，每天一车，外排污水。	滕州市	水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家禽销售个体户，位于张汪镇刘谷堆村，负责人刘某，长期从事鸭、鹅等活禽贩卖。今年8月初，张汪镇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刘某私自屠宰家禽，日屠宰量为200只左右，主要销往微山县农贸市场。发现后立即对该户予以取缔，现场查获锅炉、褪毛设备各1台。 2. 11月8日再次现场核实，未发现有屠宰加工的设备及迹象。	基本属实	责成张汪镇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责成张汪镇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107032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高能时代环境公司，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但其未按照环评要求焚烧处理，而是将危险废物偷偷倒卖给没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滕州市	固废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高能时代环境公司实为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57165856XD。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曾用名山东扬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枣庄危证06号）。该公司5.2万吨/年化工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已于2015年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枣环行审字[2015]10号），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枣环行验[2017]7号）；3万吨/年危废焚烧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9]9号），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9000吨/年DMF（N、N-二甲基甲酰胺）残液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枣环许可字〔2018〕B-57号），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8157165856XD001V。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处置方式为精馏、焚烧，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为焚烧危险废物30000吨/年，有机溶剂类废物共4.2万吨/年、废矿物油3000吨/年。该公司建设了一套回转窑高温焚烧装置（危险废物回转窑+二燃室）及其配套的预处理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和自控系统，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通过进料系统送入回转窑中进行焚烧处置，焚烧炉烟气配套“SNCR脱硝+急冷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二级布袋除尘+两级洗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经核查，2024年11月7日、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调阅该公司2024年以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焚烧台账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信访中反映的未经焚烧非法倒卖危险废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入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利用。	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予以依法予以处理。	已办结	无	*
34	X3ZZ20241107002	来信	滕州市滨湖镇四合村刘某某未经过相关部门批准，违规搭建多处鸭棚，未配套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占用几百亩塌方地的水面，散养大量鸭子，严重污染地下水水质和破坏生态环境。（养鸭场大概位置在四合村西边方向）	滕州市	水（农村养殖）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滨湖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养鸭场位于四合村西南2500米处，为养殖专业户，负责人刘某，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养鸭场占地500亩，大部分为水面，建有鸭棚1栋，现存栏麻鸭2500只。 2. 经核实，该养鸭场采用秸秆垫料饲养及“全进全出”养殖工艺，养殖垫料定期更换，作为有机肥还田，不需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由于塌方地水面面积较大，饲养户种植莲藕、芡实、水中放养草鱼、白鲢等，现场生态环境较好，场区较整洁，有轻微养殖异味。该养殖户在塌方地闲置抬田建设1栋圈舍，不存在违规行为。 3. 针对地下水污染问题，滨湖镇已委托检测检测机构对该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1月18日出具结果。	部分属实	1. 要求该养殖户及时清理厂区卫生，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落实网格员日常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巡查机制，确保该户粪污得到有效资源化利用。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要求其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杜绝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ZZ20241107003	来信	滕州市张汪镇苑庄村北，山东鲁金玉米加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严重，往北50米路西，洪盛泰板材厂，经常冒黑烟，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鲁金玉米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张汪镇苑庄村，从事玉米面加工销售，该企业玉米加工和销售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玉米磨制工序配套建设了脉冲式除尘器。 1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现场开启测试治污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但发现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有部分管道破损，治污设施周边有部分粉尘洒落，且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米。 2.信访件反映的洪盛泰板材厂现在名称为滕州海洋祥板材有限公司（原滕州洪盛泰板材厂已注销），位于滕州市张汪镇葛村东600米，从事木材人造板加工销售，采用电力作为加热能源，年加工12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砂光、磨边工序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涂胶、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处理催化等设施。 1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冒黑烟的生产工序，但发现2个施胶工序配套的集气罩破损；配套建设的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循环桶中水不足，UV光氧处理设施少部分镇流器损坏。	部分属实	针对检查发现的两家公司存在的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向企业下达《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2024年11月14日前完成整改。	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确保整改完成。	阶段办结	无	
36	X3ZZ20241107004	来信	滕州市鲍沟镇吴庄村南面老窑厂内有一非法洗沙厂，泥沙满满河沟，严重污染水环境。	滕州市	水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洗沙厂已于2024年9月在鲍沟镇砂石料厂清理整顿行动对其落实了“两断三清”措施。 接到该信访件后，鲍沟镇组织人员再次到现场核实，发现院内无任何洗沙设备，未发现生产痕迹，现场存有少量物料，院外坑塘有停产前淤积的泥沙。鲍沟镇委托滕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处坑塘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三类水标准。	基本属实	鲍沟镇责令当事人立即对物料进行清理转运或覆盖，对坑塘淤泥进行清挖。目前，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38	X3ZZ20241107006	来信	滕州市级索镇园区启腾生物公司污水偷排，污水经过园区内河道流入田地。	滕州市	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进门厂为山东鑫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与坝子崖村书记王某系夫妻关系，位于级索镇工业园区级翔加油站南500米级西路路东。经营范围为一般家具室内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销售。据调查，该公司2020年由洪绪镇搬迁至级索镇工业园区后，由于没有专业设计团队，现公司只能按照外来厂家设计好的尺寸进行板材的截取、包装和五金配件装配等零散活维持经营，搬来的喷漆房闲置当做库房使用。 经现场核实，山东鑫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租赁已有3000m ² 厂房进行板材的截取、包装和五金配件装配，北侧喷漆车间内有板材杂物搁置，未发现有喷漆设施及喷漆迹象。 2.信访件反映的启腾食品厂厂区实际包括两家企业，其中一家为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一家企业为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在同一个大厂区生产经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环行审字〔2020〕B-81号）及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环行审字〔2020〕C-27号）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和2024年6月30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休闲营养食品、豆制品及魔芋豆制品。该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并分别配套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进入级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两家企业异味产生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在曝气、生化等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气味及其在生产过程中为调制不同口味，加入不同计量的香辛料，在伴料、卤煮过程中散发出来的异味。其中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恶臭收集处理设施，伴料、卤煮工序也配套建设集气罩及油烟净化装置。 11月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这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锅炉压力达不到生产要求停产，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通过排查厂区周边沟渠，发现厂区西边沟渠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一排水口正在少量排水，水质透明，无异味。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部分属实	1.级索镇要求山东鑫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对板材截取铣型产生的木屑进行收集清洁生产，同时做好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加装减震气垫等隔音材料，降低噪音对外环境的影响。 2.针对厂区西边沟渠有一排水口正在排水及厂区异味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监测，预计11月13日能出具检测结果。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9	X3ZZ20241107007	来信	滕州市很多村内存在烧焦煤土的铸造厂，如：姜屯颜村，洪绪白龙湾，南沙河、王开村等，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姜屯镇、洪绪镇、南沙河镇、善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姜屯镇辖区内所属村庄没有颜村。姜屯镇组织人员对颜村同音相近的闫东、闫西、颜楼村展开排查。经排查，闫西、颜楼未发现有烧焦煤土的铸造厂；原闫东村村南有一处小铸造厂，现场未生产，未发现生产设备，无生产痕迹，该院落内有堆放的原材料。经询问负责人和周边群众，该铸造厂确已停产。 2.洪绪镇白龙湾村位于洪绪镇驻地西北方向、新104国道与青啤大道交汇处路西、紧挨上善公园处。经排查，在该村东南角发现一处小铸造厂，现场检查时未生产，院落内有铸造所用的土炉、模具、原材料等，无生产成品和生产过的痕迹，经询问负责人和周围群众确认系该小铸造厂正在为生产准备还未投入生产。 3.南沙河镇组织人员在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排查，未发现辖区内有烧焦煤土的铸造企业。 4.善南街道组织人员对王开村进行排查，未发现该村有铸造厂。	部分属实	1.姜屯镇责令闫东村村南铸造厂立即对地内的剩余物料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洪绪镇责令白龙湾村东南角发现的铸造厂立即清理清运所有土炉、模具、原材料，恢复原状。目前，该铸造厂土炉已拆除，模具、原材料等已全部清运。 3.南沙河镇、善南街道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对已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同时，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2	X3ZZ20241107010	来信	1、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通达加油站北，小官桥南岸路西罗彬筛沙场，占用河道、露天筛沙存放砂石料。2、滕州市北辛街道后屯局东首山东铭宴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该厂主要生产破碎加工调味品，无环评审批，无防尘抑尘设备措施，生产破碎期间扬尘污染严重。	滕州市	生态、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东沙河街道、北辛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罗彬筛沙场位于东沙河街道党村，小官大桥西侧郭河南岸，该筛沙场内有部分沙堆位于郭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务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清理，并责令其严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乱堆乱放。 2.滕州市北辛街道后屯居东首山东铭宴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该厂主要生产破碎加工调味品，无环评审批，生产破碎期间存在扬尘污染。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存在室内粉碎工序，生产车间内已配备除尘设备，近期没有生产迹象，该厂区属于待拆迁区域（11月5日拆迁工作组已对该企业大量摸底完毕，正在等待评估）。	部分属实	1.督促水务局将加强河湖巡查，对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查处。目前，罗彬筛沙场砂石料已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2.北辛街道已对山东铭宴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室内粉碎工序进行断电处理，待评估结果出来之后（等待期间该厂进行停产停业）再进行处理。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阶段办结	无	
45	X3ZZ20241107013	来信	滕州市大坞镇东洋汶村，村南有机肥厂，每天散发刺鼻恶臭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有机肥厂”，实为滕州市绿盈粪污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大坞镇东洋汶村，该公司主要从事畜禽粪污处理。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畜禽粪便约40吨；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封闭的畜禽粪便暂存仓和一套气膜处置棚，有机肥处理车间采用全封闭式气膜工厂技术。该行业属于粪便处置工程（日处理50吨以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11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是畜禽粪便在处置和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均在气膜内进行，在粪便输送时，原料入库口有异味逸散。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公司原材料入库后第一时间关闭库门，防止异味逸散；定时对原料贮存区喷洒除臭剂；优化贮存、运输流程，进一步提升治污能力。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7	X3ZZ20241107015	来信	开发区兴业路东升合线厂用盐酸洗布，污染环境。	滕州市	水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东升合线厂实际上是滕州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68号，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可回收再生资源仓储，包括废布、废棉纱、废塑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11月8日现场检查时，厂房内存放有废布和废棉纱等物料，现场无生产加工的迹象，厂区无异味，经排查周边也未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	不属实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8	X3ZZ20241107016	来信	滕州市姜屯镇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公司天天飘着赤鼻的味道，地下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水	11月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举报件为重复工件，信访反映的香精厂实为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香料制造。目前建有合成车间4个、精馏车间1个；该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建设了VOCs收集处理设施四套，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的挥发性有机物。 2.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香精气味，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经核实，该公司在投料和出料生产工序中易产生异味（约持续10分钟）。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排放标准，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公司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同时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 2.充分利用自行检测制度查缺补漏，出现高值情况要及时应对处理。	督促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避免异味扰民。	阶段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7017	来电	薛城区大行山南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北侧向东150米左右的处河道，水面漂浮油状物且河水浑浊。	薛城区	水	此件与10月26日第二批转办件X3ZZ20241025004部分重复。 2024年11月8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大行山南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北侧向东150米左右的处河道实际是锦阳河泄洪蓄水池，10月26日办理第二批转办件时将池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同时，根据10月27日水质取样监测结果，该蓄水池COD: 26.6mg/l、氨氮: 0.54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近日因秋季风大，周边少量垃圾（塑料袋、落叶等）被风吹到该蓄水池，导致观感不好。现场未发现漂浮油状物及河水浑浊情况。	部分属实	已安排沙沟镇组织人员进行垃圾打捞，截至11月9日17时，垃圾已完成清理。	立行立改，强化落实河长制巡查制度，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07018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枣曹路南侧黑石岭小学北侧“振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每天4:00-17:00左右生产，生产时扬尘、噪音扰民严重。	薛城区	大气、噪声	2024年1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转办件反映的黑石岭小学北侧“振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上是山东振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南陈郝村。该企业生产项目为年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等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已密闭，生产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并配备了洒水车、雾炮等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该企业骨料预处理系统、干燥滚筒、振动筛、骨料仓、粉料仓、冷料仓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沥青处理系统配备了水喷淋+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导热油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沥青生产线已停产多日，水稳生产线正常生产，现场发现水稳车间库门密闭不严，水稳车间西侧地面有积尘，易产生扬尘污染。 同时，11月8日15时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指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开展清扫洒水抑尘工作，保障厂区环境卫生，生产时关闭车间库门，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截至11月9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规划化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20	D3ZZ20241107020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村，村民李某家东侧有村民建设养殖场养猪（30头左右），气味刺鼻。	薛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此件与11月4日第十二批转办件D3ZZ20241104018重复。 2024年11月8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小营村村委南侧300米左右，现存栏8头母猪、72头猪崽，属于养殖专业户，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且不属于养殖禁养区。现场检查时，养殖圈舍内粪污已收纳至化粪池，粪污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院落已打扫，现场存在较轻养殖气味。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养殖户增加养殖区域除臭剂喷洒频次，降低养殖异味。截至11月8日，该养殖户已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完成整改。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107021	来电	薛城区新城街道方正园小区，南门东侧幼儿园、西侧饭店每逢饭点时将未经净化的油烟排放至小区，扰民严重。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8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方正园小区南门东侧幼儿园（澳洲格恩）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风机与净化器安装顺序错误，油烟净化效果不好，造成油烟扰民。方正园小区南门西侧有一家饭店（柴大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未发现油烟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已责令方正园小区南门东侧幼儿园按照正确顺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提高净化效率。截至11月11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确保店铺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33	X3ZZ20241107001	来信	周营镇刁庄村路东侧有卖煤的、收破烂的、路西侧北侧卖沙的、打砌块的，干活产生噪音、尘土飞扬，气味难闻。	薛城区	噪声、大气	2024年11月8日，周营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刁庄村收破烂、卖煤炭、卖沙、打砌块均为个体经营户，其中砌块经营户已停产，机器已卖出。现场检查发现，废品收购经营户主要收购废纸、废酒瓶、废塑料瓶等，现场无异味；煤炭、黄沙售卖点，部分煤炭、黄沙未完全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使用移动机械装卸物料时，作业声音较大。	部分属实	已要求黄沙、煤炭经营户做好现场物料覆盖，装卸货物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并做好现场洒水抑尘工作。截至11月9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经营户做好现场管理，避免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07005	来电	峰城区榴园镇吴庄村西侧，于庄村东侧，钰霖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	峰城区	噪声	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钰霖包装有限公司”为山东钰霖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中路，该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生产原料为：再生原纸。生产工艺为将原料再生原纸通过上胶粘合-烘干-分切-包装入库，加工出瓦楞纸板成品。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及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将燃气锅炉及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减少噪音。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1日自行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4年第0726号、中成（检）字2024年第0777号）数据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该公司仅日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执法人员深入车间内部生产设备集中区域，有噪音产生；在车间周边，未发现明显噪音。同时，11月9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厂界噪音进行委托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中成（检）字2024年第1376号）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噪音等效声级日间最大值58.1分贝（标准60分贝），达到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对噪音的治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山东钰霖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7015	来电	峰城区阴平镇三汪村东首的水库北侧的工厂每天夜间作业时排放废气且扬尘严重。	峰城区	大气	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阴平镇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工厂为枣庄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峰城区阴平镇三汪村东首的水库北侧，该公司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电极糊类制品，主要原材料为：煅料、炭板、煅后焦粉、沥青；主要工艺为：配料-沥青保温-混捏-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大气产污环节为：配料、沥青保温、混捏、成型、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粉尘和废气；配料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保温、捏合和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由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市场行情问题，该企业自2024年4月至今未生产。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3月5日的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WT（2024）0301003）显示废气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浓度限值。 2024年11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正常生产时会存在因厂房封闭不严或门窗关闭不及时造成粉尘和废气外漏。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对扬尘的治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阴平镇加强对枣庄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07023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王庄村（行政村），村东南侧养鸡鸭粪露天堆放，刮东南风时臭味难闻。	峰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吴林街道办事处王庄村东南800米处。该养殖户占用的地块为耕地，属于违法占地。2024年6月，吴林街道办事处在巡查中发现该养殖户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对养殖户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停止养殖，该养殖场自6月起已停止了养殖行为。2024年7月自然资源部门对该养殖户违法占地行为开展了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程序。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养殖棚内仍为空置状态，未发现露天堆放的鸭粪，无养殖气味。	部分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养殖户的巡查力度，禁止养殖行为。	吴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管理力度，规范辖区内养殖场行为，打击非法养殖，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办结	无
27	D3ZZ20241107027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大周庄村村民（郝某某）在村东侧养殖大量的鸡，每天散发刺鼻味道。	峰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养殖户属于峰城区底阁镇周庄村村民郝某某，在村东侧养殖本地鸡，目前存栏本地鸡1700余只，属于环评和排污管理的豁免管理。因为养殖的是本地鸡，在场地散养，产生少量的鸡粪运到农田沤肥。未发现直排乱堆乱放粪污现象。现场有养殖异味产生。养殖户已明确表示，该批鸡在2024年11月15日之前出售。	部分属实	由底阁镇畜牧站责令该养殖户采购除臭剂，对养殖区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养殖户已明确表示，该批鸡在2024年11月15日之前出售，并承诺以后不再养殖。	底阁镇畜牧站、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加强辖区内养殖场户监管力度，加大养殖户日常监管排查频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严格落实各项治污措施。	阶段办结	无

29	D3ZZ20241107029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陈洼村中间S318省道，每天有较多大型车辆行驶噪音扰民（要求装隔音板），东南侧1公里左右苹果园外围东北角有不明村民占用农耕地养殖大量鸭子，且每天将污水排放至东侧河沟内，每天散发刺鼻味道。	峰城区	噪声、大气（农村养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4026、D3ZZ20241107023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针对“峰城区吴林街道陈洼村中间S318省道，每天有较多大型车辆行驶噪音扰民（要求装隔音板）”问题，该路段因路面为开放道路，与村庄存在平交路口，无法安装连续的声屏障，因此宜采取隔声窗降噪措施，为临路前一排居民窗户安装隔声窗。 2. 针对“东南侧1公里左右苹果园外围东北角有不明村民占用农耕地养殖大量鸭子，且每天将污水排放至东侧河沟内，每天散发刺鼻味道”问题，经调查，该养殖户为吴林街道王庄村村民，该养殖场位于王庄村东南800米处。该养殖户占用的地块为耕地，属于违法占地。2024年6月，吴林街道办事处在巡查发现该养殖户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已现场通知其停养，该养殖场现为空置状态。2024年7月自然资源部门对该养殖户违法占地行为开展了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程序。11月8日现场调查时，该养殖场仍为空置状态，未发现露天堆放的鸭粪，无明显刺鼻气味，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1.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区交通运输局、属地政府沟通协调，联合走访调查该路段临路居民需安装隔声窗情况，与住户居民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进行安装，解决噪音污染扰民问题。计划2025年3月1日前完成安装。S318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项目遗留工程正在逐步实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将全部完成。 2. 吴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养殖户的巡查力度，禁止养殖行为。	1. 加强省道噪音管理，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2. 吴林街道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对养殖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阶段办结	无
50	X3ZZ20241107018	来信	枣庄金宸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峰城瑞兴鞋厂斜对过，生产时会产生大量的棉絮漂浮物，废水未经过任何处理外排。	峰城区	水	11月8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枣庄市金宸纺织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毅丰针织商贸有限公司，有环评批复、验收和排污登记。 针对反映“生产时会产生大量的棉絮漂浮物，废水未经过任何处理外排”问题。2024年11月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企业织布工序正常生产，厂房密闭，地面有少量棉絮，未发现棉絮漂浮物，查看企业的雨水管网，仅有少量生活水。在生产过程无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絮漂浮物问题。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已办结	无